

彰化縣寶山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

一、依據

- 1 教育部與法務部頒定「加強學校民主法治教育計劃」。
- 2 本校校務發展計劃。

二、目的

- 1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的態度，建立學生申訴制度，得以保障學生權益。
- 2 促進校園倫理，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。

三、組織

為處理學生申訴事宜，特設立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

申評會運作如下：

- 1 校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- 2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及家長會代表組織之。
- 3 必要時得聘請醫學、法學、社會學、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家，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
- 4 申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或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，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，並推選委員撰寫評議書或再評議書。
- 5 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。

四、實施對象

全體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

五、申訴範圍

在學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認為學生在生活、課業、行政措施或個人權益上自覺不當或受損時（如：恐嚇、勒索、暴力傷害、師生衝突、侮辱、性侵犯、不服處分等）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時，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。

六、申訴程序

- 1 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向申評會提出。
- 2 不服申訴評議之再申訴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（例假日除外）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。

3 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

4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或再申訴起十五日內（例假日除外）召開會議，並於會後三十日內（例假日除外）作成評議書或再評議書。

七、申訴書

1 申訴書及再申訴書（詳如附件一），由申訴人署名，並檢附相關資料。

2 申訴書不合規定者，受理申訴之申評會應定五日至十日之期限，通知申訴人補正。逾期不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不為評議。

八、評議程序

1 申評會應依教育本質之考量，本公平公正之原則，就書面資料省議學生申訴事宜。申訴案件資料應保密，並採會議不公開的原則，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。

2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做成評議決議。

3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討論、評議、表決、委員個人意見等應嚴守保密原則，涉及學生隱私更應確實保密。

4 申評會之評議，如原處分單位認為與法律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議，但以一次為限。評議及再評議確定後應確實執行。

九、退件

申訴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，將申訴書退還申訴人：

1 提起申訴及再申訴逾法定期間者。

2 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。

3 再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，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期修改時亦同。

承 辦：

訓導主任 陳志風

主 任：

教導主任 林根煌

校 長：

寶山國民小學校長 陳泰佑

彰化縣寶山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

性別比例：男：女=44：56

申評會職稱	學校職稱	姓名	備註
主任委員	校長	陳泰佑	男
副主任委員	家長會長	徐詳理	男
總幹事	教導主任	林根煌	男
委員	總務主任	白曉珊	女
委員	輔導主任	施妙玲	女
委員	教務組長	張軒翎	女
委員	訓導組長	陳志風	女
委員	四年級教師	陳榮昌	男
委員	六年級教師	林美如	女

彰化縣寶山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

受理申訴之單位

彰化縣寶山國民小學

姓名：

性別：男 ☐ 女 ☐

與學童關係：

出生日期：

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原管教措施

申訴事實或理由

其他

申請日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人：

父母或監護人簽章

彰化縣寶山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議書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：

主席：

紀錄：

申訴內容：

評議決議：

評議委員簽名：